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 程 名 称：茂名高州产业园区南区万洋地块管道建设工程

合 同 编 号：S26024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18日

建设方（甲方）：高州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审查方（乙方）：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茂名高州产业园区南区万洋地块管道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1.4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省物价局《粤价〔2011〕88号》、茂名物价局《茂价〔2011〕99号》；

1.5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情况等）

工程名称		茂名高州产业园区南区万洋地块管道建设工程
工程概况	工程范围	本项目位于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区，包括：1.新建污水主管DN600（HDEP双壁波纹管）840米，污水检查井25座；2.新建雨水主管DN1800（钢筋混凝土管）890米，其中混凝土包管长约68米，钢筋混凝土包管长约135米，普通混凝土管长约687米；雨水检查井28座，钢筋混凝土箱涵1座；3.新建给水主管DN400（PE管）540米，闸阀8个，砌筑井4座；4.新建临时排水管DN500（HDEP双壁波纹管）长约165米；5.板桥加油站出入口处破路修复硬底化路面约650平方米，修复草皮绿化约935平方米等。
	总投资	6060381.91元
	勘察深度	/ 米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需资料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送审表。

第四条 审查合格的文件，乙方通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管理系统出具《审查合格书》和《审查意见告知书》，并加盖“工程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查专用章”。审查成果均通过该系统出具并加盖电子章，由甲方自行下载、打印使用。

第五条　施工图文件审查费用及支付方式如下：

5.1 审查费：本项目已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方案择优方式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乙方为本项目中选机构，服务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8,026.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零贰拾陆元整）（中标通知书编号：MM2609150345）。最终的审查费以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本项目工程费用为 606.038191 万元。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优惠率 50%）

[20.9+ (606.038191-500) ×（38.8-20.9）/ (1000-500)]×6.5%×（1-50%）×10000=8026 元

施工图审查费暂定为：8026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零贰拾陆元整）。最终的审查费以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最终的审查费以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一般性的设计变更审查免收变更审查费，因设计方案调整需重新设计并送审的，按二次送审另行收费，收费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优惠幅度，具体收费金额及计费规则应在启动二次送审前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5.2 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的审查费，在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工作并在系统出具全套审查成果，出具符合主管部门报建要求的《审查合格书》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由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及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乙方提前【2】日书面告知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的明细和时限，甲方按

乙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进行审查。

6.2 按合同约定支付审查费。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及资料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资料，并对其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7.2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交付资料及审查合格书，同时积极配合甲方所需的报建图纸盖审图章及相关审图资料。

7.3 乙方应保护甲方（或设计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等，乙方仅可为本合同项下审查义务之目的使用前述资料，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或设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或设计单位）有权向乙方索赔。

7.4 甲方或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审查报告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甲方或设计单位向当地市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当地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费用由与专家复查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对复查结论仍有分歧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审查费。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审查费时，乙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

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审查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 30%作为赔偿，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8.5 任何情况下，除乙方应退还的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乙方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审查费金额。

8.6 因一方违约导致进入司法程序，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了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其他

9.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其完整性，并告知甲方确认结果。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材料符合审查要求。在双方确认提交的资料和文件无误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9.2 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不合格，乙方应在第 9.1 条约定时限内推送电子版审查意见书给甲方，甲方应督促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重新推送给乙方复审。乙方收到修改后的审查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同时，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

管部门。

9.3 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 6.1 条内容以外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委托合同，费用另计。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

9.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9.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自到达对方送达地址之日起生效。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按约定履行通知义务、拒绝签收，导致另一方或人民法院发送的通知或文件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建设方（甲方）：高州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黄国龙
（或授权代理人）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审查方（乙方）：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办公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2 号天润御海湾 10 幢 18 楼

邮政编码：524000

电话：0759-2846575

传真：

开户名称：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湛江霞山支行

账　　号：44001688950053000661

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9150345

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受高州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茂名高州产业园区南区万洋地块管道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981MA4UM19H0260907001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根据双方合同，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高州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高州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9月15日